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110年下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0.09.13	玉皇宮(負責人許文良)	個人電腦2台、顯示器2台、人造石檯面1式、辦公桌3台及鐵櫃3組/103,788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0.11.12登帳
2	110.09.23	允中法律事務所(負責人紀錦隆)	壓克力招牌1式/8,5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0.11.12登帳
3	110.11.02	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張永富)	櫥櫃1組/210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0.12.07登帳
4	110.11.14	李啟清先生	洗衣機1台/21,9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0.12.07登帳
5	110.12.09	洪惠文先生	冷氣機1台/39,8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0.12.28登帳
合計			383,988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